海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海医改办〔2019〕2号

海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海口市 2018 年 1-12 月城市公立医院 医疗费用控制监测结果的通报

各区人民政府,各公立医院:

为进一步有效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,切实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,维护人民群众利益。根据省卫计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联合印发《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实施意见》(琼卫医改〔2016〕5号)和《海口市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实施方案》(海卫字〔2017〕282号)目标要求,通过区域医疗费用信息化监测平台实时监测,

现将2018年1-12月市区属各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控制指标监测结果通报如下:

一、监测结果

通过省医改监测系统采集医疗费用数据,统计我市6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数据指标,与全国指标相比较。

- 三级医院: 市人民医院、市中医医院、市妇幼保健院。
- 二级医院: 市第三人民医院、市第四人民医院、琼山区妇幼保健院。

(一) 医疗费用增长幅度

全市医疗总收入 21.69 亿元,较去年同期 (21.90 亿元)增长-0.99%,符合国家规定 10%以内的目标要求。其中市人民医院增长-5.95%,人均住院费用同比下降 5.48%,出院人次同比下降 3.74%;市中医医院增长 11.38%,总诊疗人次同比下降 14.71%,出院人次同比增长 9.57%;市妇幼保健院增长 5.47%,人均住院费用同比增长 7.14%;市第三人民医院增长 3.25%;市第四人民医院增长 6.65%,总诊疗人次同比增长 56.59%,出院人次同比增长 7.32%;琼山妇幼保健院增长-2.46%。

(二) 门诊次均费用

全市平均 276. 35 元。三级医院平均 328. 33 元,较全国 2018 年 1-9 月三级医院平均水平 (317. 40 元) 高 10. 93 元,其中市 人民医院 363. 26 元,较全国高 45. 86 元;市中医医院 263. 33 元,较全国低 54. 07 元;市妇幼保健院 289. 47 元,较全国低 27. 93 元。二级医院平均 183. 46 元,较全国 2018 年 1-9 月二 级医院平均水平 (202. 30 元)低 18. 84 元,其中市第三人民医 院 214.64 元,较全国高 12.34 元;市第四人民医院 156.79 元,较全国低 45.51 元;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171.05 元,较全国低 31.25 元。

(三) 住院次均费用

全市平均 10980. 46 元。三级医院平均 12359. 29 元,较全国 2018 年 1-9 月三级医院平均水平 (13243 元) 低 883. 71 元,其中市人民医院 17299. 93 元,较全国高 4056. 93 元; 市中医医院 8561. 03 元,较全国低 4681. 97 元; 市妇幼保健院 5447. 50元,较全国低 7795. 50元。二级医院平均 7919. 74元,较全国 2018 年 1-9 月二级医院平均水平 (5988. 70元)高 1931. 04元,其中市第三人民医院 9321. 16元,较全国高 3332. 46元; 市第四人民医院 7264. 56元,较全国高 1275. 86元; 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3295. 21元,较全国低 2693. 49元。

(四) 药占比(不含中药饮片)

全市平均 29.86%, 基本符合国家控制 30%左右的指标要求。 其中市人民医院 31.97%, 市中医医院 27.80%, 市妇幼保健院 25.37%, 市第三人民医院 28.03%, 市第四人民医院 27.91%, 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30.34%。

(五)医疗服务收入占比

全市平均医疗服务收入(挂号、诊察、床位、治疗、手术和护理收入)占比24.20%,未达国家35%以上的指标要求。其中市人民医院22.66%,市中医医院28.04%,市妇幼保健院27.27%,市第三人民医院24.06%,市第四人民医院25.16%,琼山区妇幼保健院25.47%。

(六) 百元医疗收入(不含药品收入)消耗的卫生材料费

全市平均 15. 18 元,符合国家 20 元以下指标要求。其中市人民医院 17. 34 元,市中医医院 13. 46 元,市妇幼保健院 7. 08元,市第三人民医院 17. 63元,市第四人民医院 15. 13元,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8. 34元。

说明:市人民医院 2015 年及 2016 年部分卫生材料于 2017年及 2018年办理出入库,2018年 1-3 月财务报表及上报至海南省医改监测信息管理系统上卫生材料费(新口径)6986.80千元不能真实反映实际数据情况,予合理调整剔除数据影响后,2018年 1-3 月海口市人民医院实际卫生材料费为 40181539.64元。故 1-12 月海口市人民医院实际卫生材料费(新口径)为133595.57千元,1-12 月市医院百元医疗收入(不含药品收入)消耗的卫生材料费为 17.34元,全市平均水平为 15.18元。

二、结果分析

控费取得一定成效。从全市总体情况来看,医疗费用增幅、药占比及百元医疗收入(不含药品收入)消耗的卫生材料费基本控制在国家要求范围内,次均门诊费用及人均住院费用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,医疗服务收入占比未达到国家要求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认识,重视控费工作。医疗控费是一项长期政策,医疗控费的主要目的是在不影响医疗效果的前提下,挤出不合理增长的医疗费用,解决群众看病贵问题,各相关单位需继续高度重视公立医院医疗控费工作任务,全力推进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有关工作。

- (二)加强组织领导,落实责任分工。各公立医院作为医疗控费的主体,要加强组织领导,合理确定医院医疗费用控制的年度和阶段性目标,要进一步细化分析原因,对标问题,马上整改提升,要将政策细化到全年工作中,强化医院内部管理,合理调整医疗收入结构,严格各项规章制度,有序有效落实各项措施,将主要指标控制在国家、省标准范围内,有效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。
- (三)实时监测预警,严格考核问责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及各医院要强化医疗费用监控和公示制度,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,进行整改管控。财政、医保等部门要建立严格医疗费用考 核评价制度,并根据监测结果严格进行考核问责。

附件: 2018年1-12月全市各公立医院医疗控费监测结果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; 联系人: 王敏, 电话: 68707023)

抄送: 市政府邓海华副市长, 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。

海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印发

附件

2018年 1-12 月全市各公立医院医疗控费监测结果

指标	三级医院			二级医院				
	市人民 医院	市中医 医院	市妇幼 保健院	市第三人 民医院	市第四人 民医院	琼山妇幼 保健院	全市平均	标准
医疗费用增幅(%)	-5.95	11.38	5.47	3.25	6.65	-2.46	-0.99	医疗费用增幅不超过 10%
门诊次均费用(元)	363.26	263.33	289.47	214.64	156.79	171.05	276.35(三级医院 328.33, 二级医院 183.46)	不超过全国最新公布标准: 2018 年1-9月三级医院水平317.40元,
门诊次均费用跟上年同比增幅(%)	-1.41	31.56	5.64	-0.34	-28.03	-4.37	-1.52 (三级 4.59, 二级医院 -11.80)	同比增幅不超过 5.1%; 2018年 1-9 月二级医院水平 202.30 元,同比 增幅不超过 2.6%;
住院次均费用(元)	17299.93	8561.03	5447.50	9321.16	7264.56	3295.21	10980.46(三级医院 12359.29,二级医院 7919.74)	不超过全国最新公布标准: 2018 年 1-9 月三级医院水平 13243 元, 同比增幅不超过 1.4%; 2018年 1-9
住院次均费用跟上年同比增幅(%)	-5.48	1.25	7.14	4.81	-3.47	0.28	-3.45(三级医院-4.47,二级 医院 1.19)	月二级医院水平 5988.7 元,同比增幅不超过 2.6%;
药占比(新口径)(%)	31.97	27.80	25.37	28.03	27.91	30.34	29.86	30%左右
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(%)	22.66	28.04	27.27	24.06	25.16	25.47	24.02	不低于 35%
百元医疗收入消耗 的卫生材料费用(新 口径)(元)	17.34	13.46	7.08	17.63	15.13	8.34	15.18	20 元以下 (注:市人民医院 17.34 元为剔除 2015 及 2016 年卫生材料费影响后 数据指标)

数据来源:海南省医改监测信息管理系统。